附件1

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

教育人才简章

根据《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简章》如下：

一、引才人数

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11人。其中额济纳旗中学4人，额济纳旗小学7人。具体引才岗位要求及人数请看《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引才条件及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具备专项人才引进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岗位表》。

**（二）引才对象及要求**

1.面向全国，不限户籍。

2.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以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出生年、月、日为准，起止时间以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引才简章之日为准。

3.学历要求：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研究生须提供全日制大学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岗位学历要求详见《岗位表》。202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可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毕业证、学位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4.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2022届、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此类人员可参加本次引进。引进人员上岗后先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与引进人才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并在列编一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5.原则上语文教师岗位需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其他学科教师岗位需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对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先行参加本次引进，并在入职一年内取得岗位表要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引进**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在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2023年12月底前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5.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现役军人。

7.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8.专项人才引进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引才程序

本次公开引才程序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内人社发〔2022〕2号）文件要求的程序进行，包括制定引才方案、发布引才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引才人员名单、备案招聘结果、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及注意事项**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网址：http://rsj.als.gov.cn/col/col5778/index.html）。报名时间以发布的引才公告中确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报名期间，将在引才公告中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解答引进人员的咨询，并受理引进人员的举报。

（2）每位引进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引进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中的引才岗位条件，对照个人情况，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

（3）报名时，引进人员在注册登录后须先在报名网站上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然后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数码彩照。报名时所用二代身份证或护照等证件要与参加考试时所用证件保持一致。

（4）引进人员在填写简历时，须完整填写从高中至今的所有经历，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不按要求填写或时间有断开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学习经历：要填写上学（高中、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起止年月、所读高校、院系、专业、学位（含第二学位、辅修学位及专业）。

工作简历：截止报名之前的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或服务单位、所从事工作。

未就业经历：未就业期间的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并注明“待业”。

（5）国有企业正式聘用人员，须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模板后附）。

（6）《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普通本科、研究生专业目录（教育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学位〔2022〕15号）），引进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本人全日制大学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对现行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的一些高校自设专业、新兴学科、国外教育学科等，引进人员也要如实填写，以便资格审核人员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提示：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将进行深入、具体审核，请引进人员认真对待，慎重选择报考岗位)。

（7）引进人员在注册报名账户和填写报名信息时要确保信息准确。在认真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后点击保存提交，提交后应再次核对信息，发现错误的要及时修改(提示：引进人员姓名应与二代身份证或护照上的姓名一致，姓名和身份证号注册后不可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初审通过前可以修改并重新保存提交，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修改)。

（8）引进人员在注册报名时使用的个人联系电话在整个引才阶段务必保持畅通，以便各环节必要时的联系沟通，因电话无法接通或所留号码错误而影响本人引才聘用的，责任自负。

（9）引进人员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2.资格初审**

（1）资格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并解释。资格初审时间以发布的引才公告中确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2）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引进人员报名后会同各用人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名；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资格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的，应在审核状态中简要说明理由。如因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引进人员应及时补充、修改或说明后重新保存提交。引进人员对自己的审核状态要随时关注，因未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或未及时完善相关信息而影响本人引才的，责任自负。

**3.报名确认**

引进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通过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需要在指定的网上银行交纳考务费70元（每科50元、报名费20元），完成交费即确认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的视为放弃报考。

笔试缺考的人员，不再退费。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4.打印准考证**

引进人员交费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

**1.笔试开考比例**

本次人才引进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不按规定语言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不指定参考书目，不设定具体范围，满分为100分。本次笔试工作不组织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2.笔试科目**

本次引才笔试考察通识知识与专业素质知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教学基础知识，考试时限为90分钟。

**3.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请关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笔试地点**设在额济纳旗，具体地址详见准考证。引进人员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参加考试。

**4.笔试分数线划定及成绩公布**

笔试阅卷工作结束后，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和最低合格分数线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资格复审

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后启动资格复审工作。资格复审需要本人持所需材料原件到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现场进行审核。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参加资格复审。具体事宜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以及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1.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员的确定**

从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上的引进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引才人员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3: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员。凡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人数不足3:1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范围。同一岗位引进计划内最后一名引才人员因笔试总成绩出现并列而超过3:1比例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2.进入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本科、研究生须提供加盖学院（系）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且毕业证、学位证必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交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验的，取消聘用资格。

（4）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2届、2023届毕业生必须于入职一年内取得并交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验的，解除聘用合同；

（5）报考岗位要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2023届毕业生必须于入职一年内取得并交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验的，解除聘用合同；

（6）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个人征信报告；

（8）国有企业正式聘用人员，须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引进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等信息，于面试前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告。

2.以实际通过资格复审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进入面试范围的引进人员须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参加面试人员应当提前了解掌握交通信息，合理安排行程，并在面试开始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取消面试资格。

3.成立“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专家组”，对面试环节量化打分。

4.面试方式为试讲，主要测试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试讲时间15分钟，备课时间4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引才人员，不进入后续引才环节。

5.引进人员面试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不按规定语言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6.面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对引进人员面试过程要进行全程摄像、录音。

（五）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所有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引才人员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体检和考察

**1.进入体检范围的人选**

按照每个岗位引进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当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时，优先考虑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若无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笔试成绩也相同的，组织加试，通过加试成绩高低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加试形式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根据实际确定）。

**2.体检**

（1）体检在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2）引进人员体检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引才资格。

（3）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生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体检时间、地点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3.考察**

体检合格者列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察对象须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考察工作，因考察对象不配合而导致考察工作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

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考察组，采取向考察对象所在学校、临时服务单位、居住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个别谈话、查阅个人档案等形式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服务或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以及引进资格条件的真实性。引进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经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取消其引进资格。

（七）公示与聘用

1.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引进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及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引进人员，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列编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下列人员不得聘用：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在本次考试报名结束至办理列编聘用手续前，被阿拉善盟内机关事业单位新录（聘）用的，以及录取为全日制学生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4.入职后一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

5.引进聘用人员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内发现有不符合专项人才引进岗位要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情形，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6.引进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人事、薪酬、社会保险等政策待遇。并在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监督下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引进人员聘用后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引进人员不得调离服务地，不得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或其他入职考试。服务期内原则上不予支持辞职、离职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有权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纳入人事档案、不予转递人事档案，要求引进人员退回相关人才补贴，并按服务期协议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八）递补要求

体检、考察、公示等阶段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评议小组评议后，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各环节只递补一次。拟引进人员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议后不再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公示，

四、薪酬待遇

本次引进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人事、薪酬、社会保险等政策待遇。同时，可享受《关于加强额济纳旗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相关待遇。具体有：

（1）引进人才签订五年及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由同级人才工作经费给予人才安家补贴，标准为：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30万元/人；急需紧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万元；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万元/人；特别急需紧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10万元，特别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2万元。夫妻双方同为引进人才且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人才安家补贴自批准之日起，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2）引进人才属非本旗户籍且在单位驻地无自有住房的，优先入住人才公寓，期限不超过三年；暂无法提供人才公寓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给予租房补贴，标准为：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和国外知名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2万元；高层次人才补贴金额经“一事一议”研究后确定。租房补贴从批准之日起发放，期限最长为三年。

（3）引进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经双向选择、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后按调动程序办理；属企业正式聘用人员的，由人社部门向旗内相关企业进行推荐。健全人才子女就学协调机制。引进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配额，其子女可在人才工作单位驻地选择公立中小学、幼儿园就读，不受学区等条件限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办理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手续，与本旗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4）设立“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对引进学科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可享受额济纳旗教育慈善发展信托的相关激励政策。

（5）对新成立的盟级及以上“名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等，根据作用发挥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开展教育教学和医疗学科研究、培养培育优秀人才等。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还可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对新获评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自治区“特级教师”“卓越教师”“领航校长”等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万元人才奖励。

（6）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现有优秀人才，符合条件且初次参加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的，可通过“绿色通道”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已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综合其工作表现等情况聘用，常设岗位中无相应空缺的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在外地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凡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的，均予以承认，并可按相应的任职资格直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额限制。

五、其他事项

（一）引进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和《岗位表》中有关报考要求和资格条件，对照个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在资格初审、复审环节中，工作人员将尽力帮助引进人员发现报名中出现的问题。为此，提醒引进人员本着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选择岗位和填报信息，切勿马虎大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存有侥幸心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项人才引进者本人承担。

（二）对引进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引才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及试用期间发现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严重影响聘用的情形，并查实有据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录在案。

（三）引进人员在引才过程中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记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在引才各环节引进人员如有自愿放弃专项人才引进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自愿放弃声明》。

六、纪律与监督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与考生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引进人才公正的，应当回避。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试考官、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要求，科学设置岗位专业（学科）、学历等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专业设置须与引才岗位相匹配。

（四）引才工作须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旗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对人才引进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引才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方案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项人才引进资格的；

2．引进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引才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引才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6．对违反引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引才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483-6521244、6521261**

**监督举报电话：0483-12388**